## 代名服務簡介

香港公司法規定香港公司必須將股東、董事及秘書的詳細情況存檔於公司註冊處。這些資訊 對公衆公開,可供查閱。倘若您想要隱藏自己的身份,可以使用普通法中極爲普遍的一種做法, 那就是代名服務。

使用代名服務來隱藏投資者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資訊是合乎法律規定的。代名事實上是一種簡單的信託。投資者使用代名服務來隱瞞持股人身份或其他出於安全的考慮,這種做法非常普遍。

## 代名股東

宏傑可以擔任您香港公司的代名股東,來持有您的股份。

以代名股東的方式尋求保護所有權 , 這是非常合適的選擇 , 只有我們知曉最終受益人的 身份, 而不會在公司註冊處對公衆開放。

代名股東將簽署有利於股份真實所有者(最終受益人)的信託聲明(Declaration of Trust),並承諾根據最終受益人的指示行事。我們的代名股東成爲股份的註冊所有者,真正最終受益人的資訊不作爲公衆記錄存檔於公司註冊處,也不對外公開。代名股東的名字將出現在公司成員名單上,並作爲公衆紀錄。您的資訊不必對外公開,也不對公司註冊處公開。我們同時爲您準備一份無日期的股份轉讓書(Share Transfer Form),上面已具有代名股東的簽名,以備您在任何時間將代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轉讓。

## 代名董事

宏傑可以作爲您的代名董事,代表您擔任此職位。

我們的代名董事將代表您承擔法定職責,並作爲公司所有者的代理人。委任的代名董事不參與公司的日常運營,您將得到一份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授予您全權管理公司的權利。代名董事同時向您出具一份無日期的辭職信(Resignation Letter),上面已具有代名董事的簽名,這樣您可以在任何時候將代名董事卸任。代名董事只行使法定責任,即簽署經註冊會計師準備的公司報表及周年申報。

但是,在香港公司法下,無論是代名董事或者真實董事,都要對公司運營的法律責任及後果負責。因此,我們需要您出具一份免責書(Deed of Indemnity) 免除我們關於您和您公司的債務問題。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請向我們的專業人士諮詢更多資訊。